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B001

2019年12月23日 星期一

### 公告版位提示

000709 河钢股份 B004	002151 北斗星通 B016	002684 *ST猛狮 B014	600070 浙江富润 B004	601588 北辰实业 B001	688268 华特气体 A23	国泰基金 B014	泰达宏利基金 B003
000716 黑芝麻 B001	002188 ST巴士 B003	002778 高科石化 B014	600183 生益科技 B020	601881 中国银河 B004	易天股份 A08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天弘基金 B004
000752 ST西发 B014	002189 中光学 B012	002783 凯龙股份 B006	600237 铜峰电子 B008	603053 成都燃气 B003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017	华安基金 B011	泰信基金 B002
000761 本钢板材 B004	002291 星期六 B009	002812 恩捷股份 B010	600246 万通地产 B001	603098 森特股份 A08	宝盈基金 B019	海富通基金 B003	万家基金 B015
000799 酒鬼酒 B016	002359 *ST北讯 B003	002822 中装建设 A09	600393 粤泰股份 B004	603218 日月股份 A08	长盛基金 B011	华商基金 B015	西部利得基金 B002
000927 一汽夏利 B014	002365 永安药业 B009	002861 漏通通讯 B006	600422 昆药集团 B003	603220 中贝通信 B015	长信基金 B013	惠升基金 B009	易方达基金 B005
000927 一汽夏利 B007	002366 台海核电 B016	002869 金溢科技 B009	600498 烽火通信 A24	603636 南威软件 B007	大成基金 B004	汇添富基金 B006	银华基金 B012
000953 *ST河化 B004	002405 四维图新 B012	002876 三利谱 B006	600516 方大炭素 B003	603995 甬金股份 A10	富国基金 B005	华夏基金 B006	中金基金 B010
000955 欣龙控股 B002	002476 宝莫股份 B005	002900 哈三联 B011	600614 *ST鹏起 B005	688081 兴图新科 A11	方正富邦基金 B007	嘉实基金 A08	招商基金 B010
000960 锡业股份 B001	002578 阳发铝业 B010	002950 奥美医疗 B002	600730 中国高科 B002	688098 中联生物 B008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5	诺安基金 B005	中信保诚基金 B002
000977 泰晶科技 B004	002613 北玻股份 B001	002961 瑞达期货 A09	600777 新潮能源 B014	688108 赛诺医疗 B006	广发基金 B00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000981 ST银亿 B005	002629 *ST仁智 B003	002973 侨银环保 A09	600797 浙大网新 B015	688122 西部超导 B015	广发基金 A02	鹏华基金 B012	责任公司 B002
002074 国轩高科 A08	002656 摩登大道 B008	300661 圣邦股份 B003	601366 利群股份 B004	688181 八亿时空 A09	国金基金 B002	浦银安盛基金 B014	
002083 孚日股份 B009	002668 奥马电器 B010	300811 铂科新材 A09	601555 东吴证券 B004	688196 卓越新能 B016			
002119 康强电子 B005	002682 龙洲股份 B016	600031 三一重工 B004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实施的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高学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6至2019-12-20	2.856	827.99	0.88
2.累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高学明	大宗交易	2016-7-11至2016-7-11	5.77	650.00	0.69
高学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6至2019-12-19	2.735	389.225	0.42
小计				1,039.225	1.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0	2.96	438.769	0.47
合计				1477.994	1.58

注:1.减持行为系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高学明先生减持未减持至0.88%,并根据其项目进度减持情况,决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实施,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9)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0)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8)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19)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0)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8)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9)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0)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8)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9)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即高学明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0)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十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